

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1	行政许可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的重大和限制类项目核准		<p>【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11号令）第二条：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412号）备注1：“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五、按照规定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备案的项目，由发展改革委核准后报国务院备案。核报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事前须征求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2015本）的通知》（桂政发〔2015〕30号）九、城建 建设地点不在设区市城市规划区的项目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十、社会事业 二级以下医院项目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涉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4〕119号）第一章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及审核上报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发展规划和准入标准等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评审。</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项目核准决定、审核意见或不予核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准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项目核准决定书，按规定抄送有关部门，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项目稽察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十五条“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补正。”</p> <p>2-1.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四条“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应当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依法进行审查，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并加强监督管理。”</p> <p>2-2.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如有必要，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p> <p>2-3.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十八条“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审制度。”</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十九条“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二十七条“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作出核准决定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核准决定的；</p> <p>3. 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p> <p>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5. 未依法采纳国土、规划、环保、节能等部门意见或违反程序未进行评估、征求公众意见及专家评审，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责任事故的；</p> <p>6. 项目监管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项目核准，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1-2.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十条“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p> <p>2.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十条“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p> <p>3.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十条“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p> <p>4.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十条“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5.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6.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十条“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2.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十一条“项目核准机关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D01001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2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p> <p>【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0年第6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p>第九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p> <p>第十条：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审批或核准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同报送节能评估文件提请审查或报送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实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六章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全国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节能评估报告进行审查；依法组织专家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登记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2. 【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改委会令6号）：“第十一条 节能审查机关收到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后，要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第十四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收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收到节能评估报告表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节能审查意见，应在收到节能登记表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备案。节能评估文件委托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内，节能审查（包括委托评审）的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审批或核准时限。”</p> <p>3. 【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改委会令6号）“第十四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收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收到节能评估报告表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节能审查意见，应在收到节能登记表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备案。”</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改委会令6号）第十七条“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计、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对节能评估文件及其节能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作出核准决定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核准决定的；</p> <p>3. 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p> <p>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5. 未依法采纳国土、规划、环保、节能等部门意见或违反程序未进行评估、征求公众意见及专家评议，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责任事故的；</p> <p>6. 项目监管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项目核准，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1-2.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十条“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p> <p>2.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十条“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p> <p>3.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十条“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p> <p>4.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十条“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5.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6.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十条“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2.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十一条“项目核准机关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D01002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3	行政检查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 and 公共安全有重大影响的投资项目监督检查及稽察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稽察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主席令5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稽察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重大项目稽察工作，并组织、协调建设、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项目稽察相关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五、加强和改进投资的监督管理（二）建立健全协同配合的企业投资监管体系 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的项目，以及不按规定履行相应核准或许可手续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要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稽察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令52号）第七条稽察部门实施项目稽察应当提前3日通知被稽察单位；必要时经稽察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即时稽察。第八条稽察部门实施项目稽察应当派出稽察组。稽察组由不少于2名行政执法人员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稽察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令52号）第十条稽察组应当听取被稽察单位的意见，在项目稽察工作结束后20日内提出稽察报告。稽察部门应当及时作出稽察结论；稽察结论应当通知被稽察单位，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第十一条被稽察单位对稽察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稽察结论之日起15日内，请求稽察部门复核。</p> <p>4. 同3.</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稽察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令52号）第十七条稽察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隐匿被稽察单位的重大违法问题； （二）与被稽察单位串通编造虚假材料； （三）泄露国家秘密和被稽察单位的商业秘密；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同1。 3. 同1。 4. 同1。 5. 同1。 6.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4	行政检查	各级财政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编制、实施情况和投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p>【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第三十三条：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p> <p>【规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 号）第二十四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级地方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 【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第三十三条：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p> <p>2-1. 【规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 号）第二十四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级地方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 同3.</p> <p>5. 同3.</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4. 同1；</p> <p>5. 同1.</p>		